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公告

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本公告乃由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向吳文新先生（彼為本公司於收購事項當時的大股東，及本公司目前的大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進一步收購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1,454,722,107港元之十年零息本票（「本票」），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份，其中面值150,000,000港元之本票發予Lee Bing女士（「Lee女士」），彼當時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近期發現，原來是基於錯誤相信有關本票的法定權利將會恰當地轉讓予Lee女士，才將有關本票發予Lee女士。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就以下事項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Lee女士發出傳訊令狀：

1. 本公司因錯誤及未經考慮而向Lee女士發出本票之聲明；
2. 責令Lee女士將本票交回本公司之判令；
3. 限制Lee女士(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本票之禁制令；
4.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及
5. 訟費。

本公司董事謹此強調，有關訴訟結果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有關本票項下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有關上述訴訟之任何重大事態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